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4~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1元/股~32.13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4月11日的股本总数1,244,578,222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 年4月10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人民币31.61元/股,最高价为人民币32.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01,71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一1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2025年4月10日、11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2025年1月21日,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24,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婷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婷嵘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婷嵘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1、2、3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000	0.60%
	竞价交易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797	0.24%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85	0.20%
合计		-		863,782	1.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好望角启航	无限售流通股	2,202,500.00	2.64	2,202,500.00	2.64
好望角越航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0	2.99	1,802,203.00	2.16
好望角苇航	无限售流通股	1,086,000.00	1.30	920,015.00	1.10
合计		5,788,500.00	6.93	4,924,718.00	5.90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788,500股减少至4,924,718股,持股比例由6.93%减少至5.90%,权益变动触及6.00%,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5日 (星期二) 至04月21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 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剑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 至0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刘小未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至0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余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至0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tiann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tjt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新罗先生

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樊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

财务总监:童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tjt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6-7318996

邮箱:ir@xtjt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

独立董事:张琛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87033302

邮箱:dong@earth-pa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1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5.04万元,营业成本1,117.51万元;公司对从事无人机业务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投资1.4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永悦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无人机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盐城永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等;(2)分项列示2024年度对盐城永悦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投资项目、金额、用途、供应商名称(如有),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3)分项列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计提减值损失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参数选取过程、依据、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情况下继续加大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土地预付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该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3,791.60万元,其中场地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关注到,盐城永悦于2023年向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及土地,已支付保证金3,5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1日,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计提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2,1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过户手续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如计划终止交易,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对方尽快归还保证金;(2)结合问题(1)说明对预付土地保证金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2亿元永久补流。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在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下直接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03.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57万元,其中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5.62万元,主要系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旭)、中传华夏供应商相关交易解除导致发生信用减值。此外,公司因与江苏领旭合同解除后对方未退还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出票人可能存在被追索风险,计提预计负债1,2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是否就相关票据追索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该义务的金额如何计量,说明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核实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年报披露,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1,802.33万元,其中职工薪酬709.47万元,业务招待费534.30万元;管理费用3,389.70万元,其中职工薪酬1,786.61万元,业务招待费215.9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177名,较上年度减少29.76%,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变化及薪酬激励机制,管理人员变化及薪酬激励机制说明公司员工总数大幅减少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同比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业务招待费前十大项目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等,核实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匹配,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财务费用。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268.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537.53万元,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请公司列示利息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等,是否与公司负债规模相匹配。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保荐券商及年审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期限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大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中行大余支行自2025年4月14日起三年内及债权之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790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664.74	69,437.24
总负债	31,090.88	35,430.07
净资产	33,573.86	34,007.1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82.28	53,234.93
利润总额	-524.33	-4,215.39
净利润	-489.24	-3,889.72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独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2,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39%,实际担保金额为30,181.8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64%。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余中银信业保字002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 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 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 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 未实施转股的 “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 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2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4 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即人民币5.73元/股) 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